

南昌大学实验室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搞好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是衡量学校办学质量与水平的重要方面，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全体教职员工须积极参与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为适应人才培养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不断开创实验室工作的新局面，加大投资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把我校实验室建设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

第四条 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科学的发展观对实验室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培养方案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负责制订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安排实验指导教师，按时、按质、按量开出各项实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努力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水平。

第六条 要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技能和现代实验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室要全面向学生开放，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课外研究活动。

第七条 要通过吸收学科发展、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加强学生科研实验，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第八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设备物品的管理状况，保证帐、物、卡完全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同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和自制实验仪器的研究工作。

第九条 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实验室人员、设备、技术优势等条件，积极开展对外服务业务，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十条 鼓励、支持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实验，积极承担国家、省(部)各级科研课题，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十一条 搞好实验室内外环境卫生，讲文明、讲礼貌、讲师德，努力把实验室建设成精神文明的基地。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①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 ②有符合实验技术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水电且防火要符合环保安全要求，实验噪音要低于 70 分贝。
- ③有足够数量且配套的仪器设备。
- ④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实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形成梯队。
- ⑤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的建立，须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发文。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的建设要面向学科或多学科，面向社会开放，做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要加强实验师资队伍的建设。要不断从思想教育、业务考核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与业务水平。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由一名副校长主管实验室的工作，各学院由一名分管院长负责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工作。学院可设一名专职教务员协助院分管院长工作。除直属实验室实行校院管理外，其他实验室实行院或系管理。

第十七条 教务处是主管全校本科教学实验室的职能部门，其任务是协助分管校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协调全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校院管理的单位，实验室主任由学校直接聘任。院或系管理的单位，实验室主任由实验室所在的学院提名，教务处审查批准。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本实验室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有权调整室内人员的工作、调配仪器设备的使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其职责主要是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实验室的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岗位职责，专职人员实行坐班制。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实验指导教师可以上课，但实验准备工作量要达到 7500 人时数/学年以上，除课堂教学以外，其余时间实行坐班制。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专职人员的职称，可根据岗位不同，分为工人系列、实验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教师系列。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对工作认真负责，有敬业乐业和奉献精神，年终实行年度考核。

第五章 安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根据工作的性质，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消除各种险情隐患。

第二十三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本室的安全规定、实验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第二十四条 要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品的购买、储存、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实验中使用放射源、致癌物质、毒品或其他有害物质，要在工艺上、设备上采取防护措施。对在放射性、化学生物类有毒物质及物理致害因素类物质环境中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享受不同级别的劳动保护待遇。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二年开展一次评优活动，评选先进实验室、实验室先进个人、优秀论文、优秀实验教学技术成果，以表彰先进集体与个人。

第二十六条 因个人保管或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如发生火灾、盗窃等责任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取消年度评选先进实验室的资格；如属个人责任，将视事故的轻重给予行政和法律上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总额低，年工作量少，实验教学队伍不健全，以及发展方向不能适应形势要求的实验室要调整或合并。

第二十九条 经检查实验室内脏乱不堪，仪器设备维护较差，管理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定期进行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教务处。